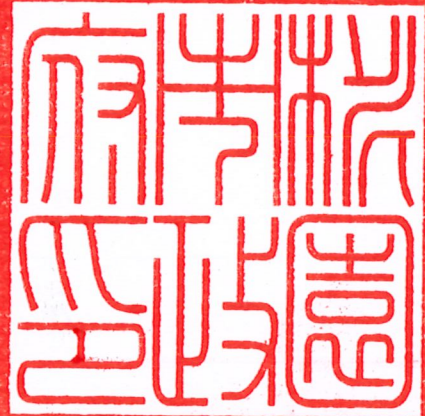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行字第1100208245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因應本府市政大樓後棟外牆修復工程，實施交通管制措施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道路封閉時間:110年8月21日起至110年9月12日止每週星期六上午7時起至星期日下午18時止。
- 二、施工項目:因配合施工架搭設，大型吊車進駐吊掛物料。
- 三、交通管制重點說明（詳附圖）：110年8月21日起每週星期六上午7時起至星期日下午18時止，管制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至桃園市綜合會議廳間周邊部分道路，並以臨時交通錐及交通桿架設「施工管制區」。
- 四、請各用路人於實施管制路段提前改道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「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後棟外牆修復工程」

施工架工程臨時交通管制位置圖

實施時間: 110 年 8 月 21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12 日止每週星期六上午 7 時起至星期日下午 18 時止

